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何喜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9號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001	20,277元	113年1月6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113年2月6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0.2345%
		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47%	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8月5日止	0.247%
				113年8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494%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